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壠小字第412號

原告 王宥竣
被告 林明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3日20時許，駕駛訴外人平安歸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平安歸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將系爭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下稱肇事路段)時，不慎與被告所有、違規設置於該處之招牌(下稱被告招牌)發生碰撞，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而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35,2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於本件事故並無肇事責任。因被告招牌設置之位置未逾白線，並不影響往來車輛行駛動線，且開店數年來均未發生如此事故。又本件事發日為114年10月3日，原告遲至同月8號始去報案，令人匪夷所思等語，資以抗辯。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1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3 文。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項規定，侵權行為以故意或過失
04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故主張對造應負侵權行為
05 責任者，應就對造之有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58
06 年台上字第1421號判例意旨參照。

07 (二)查，原告固主張本件事故係被告違規設置被告招牌所致，並
08 提出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函為證(見本院卷
09 第29頁)。惟被告招牌當初設置時是否有向建管處申請與本
10 件事故發生之成因(即肇責)分屬二事，未必具有因果關係。
11 而依卷內照片可知(見本院卷第15頁反面至19頁)，被告招牌
12 設置之位置並未佔據肇事路段之車道，且係固定於1樓店家
13 外之上方，自不影響往來車輛之通行。又肇事路段雖設置有
14 公車站牌(見本院卷第16、19頁)，但站牌設置之位置並非被
15 告招牌之下方，且行車動線上，公車站牌在前、被告招牌在
16 後，被告駕駛之系爭車輛縱使有靠站停車需求，公車站牌前
17 仍有偌大空間可供靠站停車，且上方並無遮蔽物，正常情況
18 向並不會受到被告招牌所影響；又事發當下雖為夜晚，駕駛
19 視距不如白晝，然被告招牌緊鄰路燈(有照明)，是原告於駕
20 駛中應可看見被告所懸掛之被告招牌，彼時欲靠站停車時，
21 如稍加注意即可避免本件事故之發生，原告卻疏未注意及
22 此，自應就本件事故負肇事全責。從而，被告就本件事故既
23 無過失，自與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不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
24 對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無從准許。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2 書記官 黃建霖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3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4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5 駁回之。